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網路使用規範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133095200 號函辦理。

二、本校設置校園網路之目的，在支援行政公務、校務行政自動化、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研究活動，並提供資源分享與資訊傳遞之機會。為促進網路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校網路使用規範。

三、為維護網路安全，未經核可，禁止私人架設網路連結機房內之主機電腦或網路設備，亦禁止使用者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若有介接之必要，應經本校圖書館資訊管理人員同意，並設定加密金鑰以防未經許可之盜用。

四、網路使用者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窺視他人資料、破壞電腦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三)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 利用校園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

(六)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或以灌爆版面、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七) 以電子郵件、公開網頁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八) 其他不符校園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五、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 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六、本校資訊管理單位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本校管轄之網站及互動系統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六)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通報本校資訊管理單位。

七、本校各管理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八、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三)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九、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